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周斌等 5 人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称号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 年 5 月 5 日 13 时许，交警碑林大队辅警杨某在开元商城东门维护交通秩序时，发现 1 名涉嫌非法营运的男子刘某拒绝接受执勤民警检查，并且公然辱骂、推搡执法人员，随后使用路边板凳攻击执法人员，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在此危急关头，面对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途经此地的退役军人周斌不顾个人安危，上前劝阻并制止刘某的违法行为。在劝阻无效且自身遭受攻击的情况下，周斌仍坚持正义，最终协助执法民警合力将刘某制服。周斌在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后，不顾个人安危，能够挺身而出，毫不退缩，协助执法民警合力制止违法行为，以实际行动诠释了见义勇为的高尚品质，展现了退役军人的责任担当和社会责任感。

2024 年 7 月 10 日凌晨 0 时许，赵某某和蔡某某因感情问题发生争执，相继跳入西安市朱雀门外东侧护城河。在该 2 人体力

不支陷入危险时，行至桥上的群众王天元奋不顾身跳入护城河进行施救。随后，路过群众胡晨晨、罗坤、张强等3人闻讯下到河边跳入河中，共同参与营救，最终蔡某某和赵某某获救，王天元因天黑水深、体力不支等原因，不幸溺亡，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4人在他人遇险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奋力营救他人生命的行为充分彰显了人民群众在关键时刻能够挺身而出、守望相助的社会责任感。

为表彰先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进一步推动平安碑林建设，根据《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规定，区政府决定：

授予周斌、王天元、胡晨晨、罗坤、张强等5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予以全区通报表彰。

区政府号召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周斌、王天元、胡晨晨、罗坤、张强等5名群众的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平安碑林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8日